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宜，于2006年1月13日出具了《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自2006年1月14日公司董事会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原《改革说明书》”）以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现根据沟通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金杜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部分发表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原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金杜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一）对原方案的调整

原《改革说明书》中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关于“对价安排的方式、数量”

及“追加对价安排”调整为以下内容，其他内容不变。

1、对价安排的方式、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付 1.5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9,000,000 股股票。自上述股份上市交易日起，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追加对价安排

截至 2006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前 1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 11.05 元。在此基础上，通威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承诺，若在方案实施后股票复牌之日起的 240 日内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低于 13.16 元/股，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假设在方案实施后股票复牌之日起的 240 日内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 P（以下简称：“价格 P”），如果 P 小于 13.16 元，则进行股份追送。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比例对价格 P 进行相应调整。

（2）现有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 股流通股可获得的追送股份为 $(13.16 \text{ 元} - P) \div P$ 股（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追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向流通股股东每 1 股追送股票 0.1500 股，最大追送股份数量为 900 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比例对价格 P 进行相应调整。

（3）追送股份时间：公司董事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票复牌之日起的 240 日内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前，不少于两次刊登可能进行股份追送的提示性公告。通威集团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追送股份承诺的履约安排：在履约期间内，通威集团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非流通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 9,000,000 股股

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6)其他说明：本追加对价安排相当于，A、若价格P低于11.44元(含11.44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1.5股的追送股份；B、若价格P在11.44—13.16元之间，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 $[10 \times (13.16 \text{元} - P) \div P]$ 股的追送股份；C、若价格P高于13.16元，流通股股东不获得追送股份。考虑到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成本摊薄，成本以2006年1月6日前10日加权平均交易价格11.05元/股计算，价格P为11.44元对应的流通股股东收益率为19.06% $[11.44 \div (11.05 \div 1.15) - 1]$ ，且届时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1.5股股票对价；P为13.16元对应的流通股股东收益率为36.96% $[13.16 \div (11.05 \div 1.15) - 1]$ 。

(二)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调整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结果，重新作出包含下列内容的书面《承诺函》(以下简称“新《承诺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原出具的《承诺函》自新《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失效。

1、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禁售股份和限售股份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2、特别承诺事项

(1) 支付对价的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1.5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9,000,000股股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履行支付。

(2) 追加对价安排的承诺

详见上述“(一)对原方案的调整”中的“2、追加对价安排”。

(3) 通威集团的限售承诺

A、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8元/股(如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

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果通威集团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 18 元/股，卖出股份所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享有；

B、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0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3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5%，44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4) 通威集团承诺，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

A. 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如下议案：以 2005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5 股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及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方式进行公积金转增；

B. 在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如下议案：2006 年利润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80%。

C、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在股权分置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通威集团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适当的时机、适当的价格，合理地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数量，并按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后增持通威股份股票将触发要约义务，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者申请豁免，通威集团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豁免申请获批后，通威集团将按承诺实施增持义务，但如豁免申请未被批准，则通威集团将终止增持计划。

3、履行承诺义务的保证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公司将用于执行对价安排及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向登记公司申请临时保管，从技术上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条件。

(2)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后，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

4、违约责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若未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承诺义务的，将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若给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承诺人申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承诺函中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调整内容，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后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就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承诺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二）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修改了《改革说明书》；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依照《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王建平

刘 斌

二 六年一月二十三日